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直销柜台业务指南（个人投资者）

第一部分 账户类业务

一、开户/登记基金账户提交的资料：

1.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登记基金账号请填写已开立的基金账号）；
2.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
3.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
4.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5.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6. 指定的客户本人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7.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个人投资者仅为中国税收居民无须填写此登记表；
8. 《特定自然人投资者身份识别登记表》，个人投资者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外国政要特定关系人及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关系人，需填写此登记表；
9. 如需开通传真交易，另须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
10. 如需开立关联沪深两市股票账户的中登基金账户，须提供相应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原件；
11. 拟购买公募产品，签署《风险揭示书》；
12. 拟认购、参与我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还需提供：
 - 1) 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合格投资者声明》；
 - 2) 合格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 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交易证明需有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业务章；
 - 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存款证明》或银行工资入账流水单(加盖银行业务章)、覆盖三年收入信息的《员工收入证明》(加盖公司公章)、金融产品对账单或资产证明(加盖产品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业务章)；
13.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合格投资者：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申请专业投资者提交的资料：

1.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 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存款证明》或银行工资入账流水单(加盖银行业务章)、覆盖三年收入信息的《员工收入证明》(加盖公司公章)、金融产品对账单或资产证明(加盖产品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业务章)；

4. 还需提供下面材料之一：

- (1) 两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加盖产品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业务章)；
- (2) 具有两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3)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行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4) 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5) 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律师(加盖公司公章)。

注：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管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5.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三、普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及确认书》；
2.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评估问卷》；
3.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4. 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存款证明》或银行工资入账流水单(加盖银行业务章)、覆盖三年收入信息的《员工收入证明》(加盖公司公章)、金融产品对账单或资产证明(加盖产品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业务章)；
5. 还需提供下面材料之一：
 - (1) 一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加盖出具机构业务章的交易流水或交易对账单(加盖产品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业务章)；
 - (2) 具有一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相关工作经历的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3) 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或行业协会备案/登记的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4) 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任职证明(加盖公司公章)；
 - (5) 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律师(加盖公司公章)。

注：个人投资者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6.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专业投资者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五、变更账户资料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写明所需变更内容；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预留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3. 变更银行信息需提供新银行账户原件，如原预留银行账户已销户或挂失，另请提供由银行出具的相关证明原件；

4. 变更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时，须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或相关部门出具的确认原证件类型及号码的证明文件及新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5. 如需开通传真交易，另须签署《传真交易协议书》（个人投资者仅限传真办理交易类业务）；
6.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销户提交的材料

1. 填妥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并勾选交易账号销户或基金账号销户；
2.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预留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3.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七、注意事项：

1. 个人投资者办理所有账户类业务须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预留银行卡至我司直销柜台办理；
2. 港澳台居民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港澳居民居住证），以及有效的境内工作证明文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住宿登记证明表，用以证明有来源于境内的合法收入；对于持有居住证的港澳台居民，提供居住证即可，满足前述条件的，方予以办理基金业务，并保存相关记录；
3. 在大陆工作的外籍人士需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办妥中国签证和入境手续的外国护照），以及境内机构出具的就业证明，并以人民币结算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文件加以辅助；对于获得中国永久居留权的外籍人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满足前述条件的，方予以办理基金业务，并保存相关记录；
4. 同一有效证件号码只可开立一个账户；
5. 投资者资料变更申请一经确认，所有交易均以新的资料信息为依据；
6. 投资者需按规定完整、准确填写相关资料，并保持更新，以确保自身权益；
7. 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名称必须与投资者名称严格一致；
8. 投资者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告知我司并办理相应账户资料变更业务；
9. 本直销柜台受理的账户业务申请，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为准；

第二部分 交易类业务

一、交易需提供的资料

1. 购买公募产品需提交投资者本人填妥并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需填写《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每份申请表仅可办理一只产品的一项交易类业务（撤单申请除外），如需提交多笔交易申请，请按申请内容分表填写；
3. 如需撤单，请在原申请表上勾选“撤单”，并填妥相应内容后再次提交；
4. 办理认购、申购、参与业务，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或证明该账户已划款的证明文件，划款账户的户名、账号、开户行必须与预留信息一致；
5. 投资者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预留银行账户正、反面复印件；
6. 我司根据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基金产品的匹配情况，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函及投资者确认书》或《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经投资者签字后提供；
7. 若普通投资者拟购买我司 R5 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还需提供其本人签字的《高风险等级基金产

品风险揭示书》;

8. 对于拟认购、参与我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需签署产品合同、风险揭示书等;
9. 风险测评问卷有效期 2 年, 过期后需重新提供《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和《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函及投资者确认书》。
10.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预留银行卡正、反面复印件;
11. 我司及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注意事项:

1. 我司直销柜台在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受理当日申购、参与、赎回、退出、基金转换、分红方式、转托管、撤单申请, 15:00 之后的申请视为下一交易日处理, 其他业务申请不受此时间限制; 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 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投资者须在基金开放日 15:00 之前通过银行转账至我司直销资金收款账户, 如交易当日 15:00 前资金未能到账, 该笔交易申请作废; 认购申请的受理时间以发行公告为准;
3. 大小写金额/份额应保持一致, 如有不一致的情况, 以大写为准(规范大写提示: 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4. 基金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以产品基金合同、公告为准;
5. 若投资者采用传真交易, 传真件收到时间以我公司时间戳记录时间为准; 请在 T+20 个工作日内寄送原件至我司直销柜台;
6. 投资者须在交易时间内致电或临柜与直销柜台人员确认交易申请情况。投资者未与直销人员确认的, 若发生交易问题由投资者承担;
7.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购买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时, 我司出于对投资者的保护, 将不予受理该笔申请; 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低于其拟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时, 本公司出于对投资者的保护, 将不予受理该笔申请;
8. 根据监管相关规定, 如单一投资者认/申购申请导致其基金份额占比超过该基金总份额 50%以上, 我司将采取设定申购上限、单日申购比例上限或暂停申购等措施, 将导致全部或部分认/申购业务确认失败;
9. 直销柜台受理业务申请, 并不表示对本申请予以确认, 最终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